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84號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即陳仲明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游文勇

訴訟代理人 葉志明

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在案。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葉 逸 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楊姿敏

05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1C-29Z337 30	股票	1	42	
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1C-33Z193 14	股票	1	1	
00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71C-34Z207 73	股票	1	4	
0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8NX-000188 39-3	股票	1	2	
00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9NX-001217 11-0	股票	1	1	
00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0NX-001978 59-8	股票	1	1	
0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1NX-002714 83-0	股票	1	1	
00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3NX-004046 23-8	股票	1	1	
00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4NX-004752 29-1	股票	1	2	